

抚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抚发改收费〔2015〕26号

关于市中心城区进行水价改革实施 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的通知

抚州市供水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及江西省发改委、住建厅《关于全面实施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赣发改收费字〔2014〕464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经我委研究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市中心城区进行水价改革实施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江西省定价目录》通知（赣发改价调[2015]889号）明确“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销售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及江西省发改委、住建厅《关于全面实施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赣发改收费字[2014]464号）；抚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2015年省市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抚府办字[2015]9号）确定的“落实用电、用气、用水差别化、阶梯式价格政策”改革要求。

二、改革方案

（一）实行阶梯水价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分为三级，按三级水价之间的比价关系（1:1.5:3）实行阶梯价格，制定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方案：

一级水量（年用水量360吨以内，含） 每吨1.35；

二级水量（年用水量360吨至480吨以内，含） 每吨2.02元；

三级水量（年用水量480吨以上，不含） 每吨4.05元。

(二) 简化水价分类

按照国家简化水价分类的规定, 将我市目前五类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基建用水、特种行业用水) 调整为三类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 三类水价之间的比价关系为 1:1.5:5。以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1.35 元/吨为基础水价; 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其 1.5 倍, 每吨 2.02 元/吨; 特种用水价格为其 5 倍, 每吨 6.75 元/吨。

具体见下表:

调整后的各类别用水价格表 单价: 元/吨

改革前用水类别		改革前水价	污水处理费	合价	改革后用水类别		改革后水价	污水处理费	合价	
一类	居民生活用水	1.35	0.80	2.15	一类	居民生活用水	一级用水	1.35	0.80	2.15
							二级用水	2.02	0.80	2.82
							三级用水	4.05	0.80	4.85
							合表户	1.35	0.80	2.15
二类	行政事业用水	1.60	1.00	2.60	二类	非居民生活用水	行政事业用水	2.02	1.00	3.02
三类	工业用水	1.70	0.80	2.50			工业用水	2.02	0.80	2.82
四类	经营基建用水	1.90	1.20	3.10			经营基建用水	2.02	1.20	3.22
五类	特种行业用水	6.00	2.00	8.00	三类	特种行业用水	6.75	2.00	8.75	

三、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的政策界定

1、结算周期

阶梯水价以年为周期, 按累计用水量计算, 以居民一级用水价格为基数, 分别按居民对应的三个级别的用水量实行

1:1.5:3 的价格计算水费。

2、水量确定

居民户五人以内，一级用水量为年用水量 360 吨以下（“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下同），即月均 30 吨以下；二级用水量为年用水量 360 吨至 480 吨，即月均 30 吨至 40 吨；三级用水量为年用水量 480 吨以上，即月均 40 吨以上；五人以上的家庭每增加一人每月每级用水基数可相应增加 5 吨。居民用水户凭户口本，承租房屋用户凭房屋租赁合同、居住人身份证到供水管理部门办理新增用水基数申报手续。

3、合表用户

未实行“一户一表”改造的合表居民用户，仍按居民第一级用水价格执行。

4、城市环卫、园林、市政、消防、孤儿院、养老院（福利院）、学校食堂、单位自办食堂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用水，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价格执行。

5、特种用水行业范围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赣发改收费字[2009]1718号）精神，高档洗浴（足浴）、桑拿、SPA 馆（水疗）、按摩、咖啡厅、汗蒸馆、洗车、饮料生产、纯净水生产、游泳馆、高档美容美发美体、歌舞厅、酒吧、茶座按调整后的特种用

水价格执行。

普通美容美发店、普通洗浴（足浴），经营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含）且年平均月用水量不超过30吨（含）的，按调整后的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经营面积超过25平方米或年平均月用水量超过30吨的，按特种用水价格执行。

四、其它情况说明

1、综合保障措施

为充分考虑低收入困难家庭的承受能力，减少水价调整对其影响，本次对中心城区特困家庭、低保户家庭实行水费适当减免政策；此次水价调整后，对持有《抚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家庭，仍按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供水价格的批复》（抚府[2008]73号）执行，维持现行到户水价（1元/吨）不变。由市民政局、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落实。

2、执行时间

抚州市中心城区阶梯水价改革方案自2016年1月1日的用水量起执行。

五、你要不断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严格控制运营成本，加大对供水水质、供水安全投入，提升行业服务水平，确保安全、高效、优质供水。

接文后，请认真组织好向用水单位和居民的宣传解释和各项准备工作，妥善处理好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水价改革方案的顺利出台。在实施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应

及时向我委反映。



2015年12月14日

抄送：市建设局、市价监局

抚州市物价局

2015年12月14日印发
